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則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思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品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等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所為准予具保停止羈押裁定（115年度金訴第1701號、115年度聲字第3054號、第3055號、第305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則旻、李思恩、黃品豪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訊問後，認其等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，對於中華民國領域之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等犯罪嫌疑重大。吳則旻、李思恩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；黃品豪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其等羈押原因均仍繼續存在，惟考量其等勾串證人、共犯之可能性已然降低，衡酌國家追訴犯罪之公益及被告3人人身自由之權益，裁定被告3人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，並禁止與本案共同被告有任何直接

或間接之接觸或往來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實務上命被告具保、限制住居或出境出海後，被告棄保逃亡之案例屢見不鮮；又被告3人於偵查階段始終否認犯行，均有與其他共犯事先勾串之情事，迄至案件起訴後，原審行準備程序時始改口表示願意認罪，然就其等所參與之犯罪情節、利益如何分配、參與犯罪之次數、共犯間如何分工等節均尚未釐清，且說詞仍有避重就輕之嫌，現今被告3人及同案被告徐瑋杰、黃英皓均已具保在外，然限制出境、出海並無防止勾串之效果，尚須科技監控設備追蹤被告3人位置方能事後勾稽被告3人與同案被告或共犯間有無接觸，且本案被告3人所涉詐騙金額高達6,000萬元，被害人亦有112人之眾，所犯案情並非輕微，原審未命被告3人遵守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，是否得有效防止被告3人逃亡及勾串，並確保後續審判與執行之順利進行，實非無疑。原裁定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3人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，難認妥適。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確保證據之存在、真實、確保刑罰之執行或避免再犯。而被告有無（繼續）羈押之必要，是否得以具保等其他方式替代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有依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自由裁量之權。法院於許可停止羈押時，所指定之保證金額是否相當，應由法院斟酌案內一切情節，自由衡定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遵守相關事項。是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指定之保證金額、有無依上開規定命被告遵守法定事項之必要及其內容等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按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與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妥為審酌認定；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就上開事項所為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

之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3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其等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，對於中華民國領域之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等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另本案查獲之手機TELEGRAM群組「bvv答案群」、「AP代理-出入金」中，在本案機房為警搜索後20分鐘內，即有人傳送「快跑」、「刪群組」、「被衝了」等語。又黃品豪於本案拘獲前，業經另案通緝，竟潛逃在外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；另被告3人與同案被告14人經查獲後，竟一致供稱沒有在機房工作，只是在那邊泡茶，其等去菲律賓是在白馬會的賭場工作云云，顯見被告3人間均已事先串供，有事實足認被告3人與同案被告14人間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之虞，亦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。再者，被告3人本案被訴在海外經營機房以相同方式長期、持續對本國被害人實施詐欺，本案被害人之人數眾多，有事實足認被告3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。惟被告3人於原審訊問後均坦承全部犯行，且依起訴書所載，被告3人參與犯罪組織均僅係受指揮行事之角色，非屬具有指揮犯罪組織之核心成員，則原審審酌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3人參與程度、犯後態度、人權保障及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節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裁定命被告3人於各提出保證金10萬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且不得與本案共同被告為任何接觸及聯繫行為，並為免被告於交保後潛逃國外藏匿，致妨礙刑事司法權之行使，命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所據未脫卷內事證，裁量亦無違比例原則，職權行使並無逾越濫用，原裁定堪認合法適當。

㈡檢察官固以前詞指摘原裁定未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，不足以防止被告3人逃亡及勾串等語而提出抗告，惟原審經審酌全案情節，准予被告3人具保時，同時命其等遵守上開事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堪認原審已就避免被告3人逃亡及勾串等節，依法採取相當之措施及限制。又原審酌定之保證金數額非微，如被告3人逃匿或違反原審所命應遵守之事項，非僅導致具保人所繳保證金10萬元將遭依法沒入之結果，被告3人亦可能經法院認定有羈押之必要而予羈押。是原審認以繳納上開金額之保證金、限制出境、出海及命遵守上開事項，足以對被告3人形成相當之拘束力，避免其等逃亡、勾串共犯及再犯，應屬有據，客觀上難認有何違反比例、必要性原則之情事。檢察官以上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林鈺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儒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